

資料文件

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檢討

目的

在三月二十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討論一宗由立法會申訴制度的當值議員轉介的個案時，要求政府檢討小學生車船津貼政策。此外，議員亦詢問，學校轉為全日制而把其中一個學部遷往新校舍時，家長有什麼選擇。本文件旨在向議員解釋現時的情況。

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

2. 為 12 歲以下小學生而設的車船津貼計劃，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，並由一九九八／九九學年起推行。當時估計公營小學約有 13% 的學生會在其小一入學學校網以外的學校就讀，因而須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學校。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旨在資助有需要的家庭支付學童的交通費，學童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得資助：(a) 通過家庭入息審查；(b) 在所屬小一入學學校網以外的公營學校就讀；以及(c) 由居所往學校須步行超過十分鐘。

3. 長期以來，政府都是根據小一入學學校網分配小學學位。除非學校網的範圍非常細小，否則，即使是居所與學校屬同一學校網的學生，也必定有部分需要步行超過十分鐘上學。這情況已為家長接受。我們現時沒有打算更改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範圍，但我們會定時檢討，以探討計劃是否需要修訂。

家長在學校轉為全日制時的選擇

4. 辦學團體獲分配新校舍後，校方通常會隨即通知家長，以及進行初步調查，以了解家長是否願意讓子女轉到新校就讀。其後，校方可能會發出詳細的問卷，讓家長詳述他們關注的問題。校方在諮詢完成後，會盡量協助家長解決個別問題，如有需要，亦會安排家長參觀新校舍。

5. 雖然校方會盡力諮詢及協助解決家長的問題，但家長仍然可以拒絕讓子女轉到新校就讀。對於不願意轉到新校就讀的學生，校方會盡可能安排他們留在原校就讀。